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地鐵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新界西貢將軍澳86區將軍澳市地段70號地盤F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受了政府提出的在本公司接受政府就地盤F評定的地價(即2,319,290,000港元)及修訂書條款以及附帶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准許本公司在地盤F進行建議發展項目的要約。

由於政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這項交易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正如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中所披露，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在符合下面「一般事項」中所列的條件的前提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本應適用於本公司與政府之間的關連交易的規定。如果沒有豁免，這項交易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申報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告乃按照豁免條件及《上市規則》第14A.47條作出。本公司將會在下一份年度報告中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披露這項交易的詳情。

接受政府的要約及修訂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受了政府提出的在符合下列條件的前提下准許本公司在地盤F進行建議發展項目的要約：(a)本公司接受政府就地盤F評定的地價及修訂書條款；(b)本公司就該建議發展項目的實行作出承諾並就對該承諾的違反作出彌償保證；及(c)附帶條款及條件。根據政府的要約條款，當政府接到本公司的接受表示及承諾時，雙方之間即產生有約束力的合約。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向政府遞交了接受表示及承諾。修訂書須於該日期後三個公曆月內簽署。修訂書載有關於地盤F建議發展項目的實行的安排細節。建議地盤F的發展將包括總樓面面積不少於136,540平方米的房舍及設施，包括住用房舍、商用房舍、一個護老院、一個社區會堂以及一個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本公司須向政府支付政府就地盤F評定的地價2,319,290,000港元，此地價乃參照地盤F的十足市值及在不考慮鐵路存在的情況下評定。參照政府評定的地價，地盤F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價值為2,319,290,000港元。本公司須在政府致函本公司並隨函附上修訂書後二十八天內或在政府接到本公司的接受表示及承諾的日期後三個公曆月內(以較前者為準)，一次性支付地盤F的地價。

接受政府的要約及簽署有關文件的理由

本公司接受了政府的要約及簽署了有關文件，並擬簽署修訂書，以獲准在地盤F進行建議發展項目。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政府的要約及有關文件(包括修訂書)的條款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政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這項交易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正如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中所披露，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在符合某些條件的前提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本應適用於本公司與政府之間涉及土地和土地權益的關連交易的規定。根據豁免，本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7條就這項交易作出公告，並且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在其下一份年度報告中披露這項交易的詳情。本公司亦須根據豁免就這項交易事先取得董事局批准，而且由政府根據地下鐵路條例(香港法例第556章)第8條委任的董事及在政府任職的任何董事須放棄投票。如果沒有豁免，這項交易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申報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告乃按照豁免條件及《上市規則》第14A.47條作出。本公司將會在下一份年度報告中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披露這項交易的詳情。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a)集體運輸鐵路系統的營運、(b)與鐵路有關的物業發展、(c)相關的商業活動、(d)竹篙灣支線的建造、(e)東涌吊車項目及相關的旅遊發展項目的設計、建造及營運、(f)未來的支線及其他相關基建項目的策劃及興建、(g)顧問服務、(h)智能卡系統的營運及(i)香港境外的股本投資及長期營運及維修合約。

定義

「批地條件」	指	政府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就以私人協約方式批租將軍澳市地段70號訂立的租契協議的批約細節及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成員；
「政府」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修訂書」	指	本公司與政府將會就批地條件簽訂的修訂書；
「地盤F」	指	新界西貢將軍澳86區將軍澳市地段70號地盤F；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豁免」	指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在符合某些條件的前提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杜禮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董事局成員：錢果豐博士(主席)**、周松崗(行政總裁)、張佑啟教授*、艾爾敦*、施文信*、何承天*、盧重興*、方敏生*、馬時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及運輸署署長(霍文)**

執行總監會成員：周松崗、柏立恒、陳富強、祁輝、何恆光、梁國權及杜禮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和中文作出。如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為準。